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苏俄民法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
820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苏俄民法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民法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ГРАЖДАНСКИЙ
КОДЕКС
РСФС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1979

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1979年版译出

外国经济立法选编

苏俄民法典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八九九二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印张 126千字

1980年9月第1版 1980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00册

统一书号: 6190·007 定价: 0.57元

(限国内发行)

前 言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现行民法典，是苏联的基本经济法规。它是一九六四年通过的，后来又经过多次修改。现在我们根据苏联法律书籍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其中包括了截止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一日以前的全部修改和补充）译出，供法学工作者和经济工作者参考。

本书由马骥聪、吴云琪译，王家福、程远行校。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译文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〇年五月

目 录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批准苏俄

民法典的法律·····	1
苏俄民法典·····	2
第一篇 总则·····	4
第一章 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人·····	7
第一节 公民·····	7
第二节 法人·····	12
第三章 法律行为·····	16
第四章 代理和委托·····	23
第五章 期限的计算·····	27
第六章 诉讼时效·····	28
第二篇 所有权·····	32
第七章 一般原则·····	32
第八章 国家所有·····	32
第九章 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以及它们的 联合组织所有·····	34
第十章 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所有·····	35
第十一章 个人所有·····	36
第十二章 共有·····	40

第十三章	所有权的取得和丧失	46
第十四章	所有权的保护	51
第三篇 债权		54
第一部分	关于债的一般原则	54
第十五章	债的发生	54
第十六章	债的履行	57
第十七章	履行债的担保	61
第十八章	请求权的转让和债务的转移	67
第十九章	违反债的责任	69
第二十章	债的终止	72
第二部分	债的种类	74
第二十一章	买卖	74
第二十二章	交换	79
第二十三章	赠与	80
第二十四章	供应	80
第二十五章	国家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产品 的收购	84
第二十六章	借贷	85
第二十七章	财产租赁	86
第二十八章	住房租赁	91
第二十九章	无偿使用财产	108
第三十章	承揽	110
第三十一章	基本建设包工	115
第三十二章	运送	117
第三十三章	国家保险	122
第三十四章	结算和信贷关系	123

第三十五章	委托	125
第三十六章	行纪	127
第三十七章	保管	133
第三十八章	合伙	137
第三十九章	悬赏征求	138
第四十章	因致人损害而发生的债	140
第四十一章	因抢救社会主义财产而发生的债	148
第四十二章	由不当取得财产或不当聚积财产而发生的 债	149
第四篇	著作权	151
第五篇	发现权	167
第六篇	发明权	168
第七篇	继承权	171
第八篇	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权利能力。外国民 法、国际条约和国际协定的适用	182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关于批准苏俄民法典的法律

(苏俄最高苏维埃第六届第三次会议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一日通过)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决定：

第一条 批准苏俄民法典，自一九六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条 责成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制定苏俄民法典实施细则，并使苏俄的立法符合民法典的精神。

苏 俄 民 法 典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在自愿联合和同其他加盟共和国权利平等的基础上加入的苏联，在取得社会主义的完全和最终胜利以后，已经进入了全面开展共产主义社会建设的时期。

这个时期的任务是：建设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以保证物质财富和文化财富充裕起来，并日益充分地满足社会和全体公民的需要；把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逐步改造成为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用崇高的共产主义思想、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 and 对待公共经济的态度教育公民。

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有国家（全民）所有制形式和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形式。集体农庄合作社所有制，在其性质上将逐渐与全民所有制接近，直到形成单一的全民的生产资料共产主义所有制。

个人所有是由社会主义所有制派生的。它是满足公民需要的手段之一。随着逐步向共产主义迈进，公民的个人需要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靠社会基金来满足。

在共产主义建设中，要按照商品货币关系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中所具有的新内容，充分利用这种关系，并采用经济

核算、货币、价格、成本、利润、贸易、信贷、财政等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共产主义建设，要以公民、企业、集体农庄和其他经济组织关心物质利益原则为基础。

苏维埃国家遵循列宁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对苏联国民经济的发展实行计划领导；同时，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经营和财产方面的自主性和主动性，在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范围内扩大它们的权利。

苏维埃民法调整共产主义建设中因利用商品货币形式而产生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这些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苏维埃民法是在财产关系方面进一步加强法制，保护社会主义组织和公民的权利的重要手段。

苏维埃民法的使命在于积极推动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完成。它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巩固，从而使不同形式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发展成为单一的共产主义所有制；促进计划纪律、合同纪律、经济核算制的加强；促进物资及时而合理的供应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促进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和投资效果的提高；促进国家农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促进苏维埃商业的发展；促进对公民的物质和文化利益的保护，并使这些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合理地结合起来；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学艺术领域中的创作主动性的发挥。

第一篇 总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苏俄民法典的任务

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调整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有关的人身非财产关系，以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日益充分地满足公民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在规定的情况下，本法典也调整其他的人身非财产关系。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生产工具、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是苏维埃社会中财产关系的基础。苏俄的经济生活，由国家的国民经济计划加以规定并进行指导。

第二条 苏俄民法典调整的关系

本法典调整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相互之间的，公民与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社会团体之间的，公民相互之间的为第一条所指的各种关系。

在苏联规定的情况下，其他组织也可以参与本法典调整的关系。

本法典的规定不适用于一方在行政上从属于另一方的财产关系，也不适用于税务关系和预算关系。

家庭关系、劳动关系、土地关系以及集体农庄中根据集体农庄章程发生的关系，分别由家庭法、劳动法、土地法和

集体农庄法调整。

第三条 苏联和苏俄的民法

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的规定，本法典和其他苏俄民事立法，调整由该纲要所规定的以及它未规定的财产关系及人身非财产关系。

在依照民事立法纲要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由苏联民法调整的关系方面，本法典和其他苏俄民事立法解决苏联立法划归苏俄管辖的问题。

对外贸易关系，由调整对外贸易的苏联专门法律和苏联及苏俄的一般民事立法规定。

第四条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发生的根据

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苏联和苏俄立法所规定的根据发生，或者由公民和组织的行为发生（即使法律对这种行为未加以规定，但依照民事立法的一般原则和精神，这种行为也可以产生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因此，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由下列根据发生：

法律规定的法律行为以及法律虽未规定但并不违反法律的法律行为；

行政命令，其中包括对国家组织、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计划指令；

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

致人损害，以及无充分根据用他人资金取得或聚积财产；公民和组织的其他行为；

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事件。

第五条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民事义务的履行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但其行使违背这些权利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主义建设时期的目的的情况，不在保护之列。

公民和组织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都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规则和正在建设共产主义的社会道德准则。

第六条 民事权利的保护

民事权利，由法院，仲裁署或公断法庭，依照规定的程序，以下列方式加以保护：

确认这些权利；

恢复权利被侵犯前的原状并排除侵权行为；

判决以实物履行义务；

终止或变更法律关系；

向侵犯权利的人索取所致损失的赔偿，在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索取违约金（罚款、逾期罚款）；

法律规定的其他方法。

在苏联和苏俄立法所规定的情况下，并依照这些立法规定的程序，同志审判会、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也对民事权利给予保护。

在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民事权利可以通过行政程序加以保护。

在提起因组织之间的关系发生的诉讼之前，应当先提出请求。这一规则的例外，由苏联立法规定（苏俄最高苏维埃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七三年第五十一期，第一千一百一十四号）。

第七条 名誉和尊严的保护

公民或组织有权通过法院要求否定损害其名誉和尊严的

言论，如果散布者不能证明这些言论符合事实的话。

如果上述言论是在报刊上散布的，则在不符合事实的情况下，也应当在报刊上加以否定。在其他情况下，否定的办法由法院确定。

如果不执行法院的判决，法院有权对侵犯人科处罚款，作为国家收入。罚款按照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和数额追索。但缴纳罚款并不能免除侵犯人履行法院判决所规定的行为的义务。

第八条 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在苏俄的适用

其他加盟共和国的民法，依照下列规定在苏俄适用：

- 一、对于因所有权发生的关系，适用财产所在地的法律；
- 二、关于实施法律行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照法律行为实施地的法律决定；
- 三、关于法律行为的形式，适用法律行为实施地的法律；如果法律或双方的协议没有其他规定，对于因法律行为而发生的债，也适用法律行为实施地的法律；
- 四、对于因致成损害而发生的债，适用争议审理地的法律，而当受害人请求时，则适用致成损害地的法律；
- 五、对于继承关系，适用继承发生地的法律；
- 六、关于诉讼时效问题，依照其立法调整相应关系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解决。

第二章 人

第一节 公 民

第九条 公民的权利能力

苏俄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国的一切公民，都平等地具有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权利能力，自出生之时起产生，因死亡而终止。

第十条 公民权利能力的内容

公民可以依法拥有归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使用住宅和其他财产的权利，继承和遗赠财产的权利，选择职业和居住地点的权利，享有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著作权，发现、发明权和提出合理化建议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和人身非财产权利。

第十一条 公民的行为能力

公民自达到成年即年满十八岁之时起，具有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完全能力（民事行为能力）。

在法律准许未满十八岁可以结婚的情况下，未满十八岁的公民自他结婚之时起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不准限制公民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除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并依照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对任何人的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都不得加以限制。

限制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的法律行为，一律无效。

第十三条 十五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十五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须经父母、收养人或保护人的同意，才能实施法律行为。

但是，他们有权独立地实施小的生活性法律行为，支配自己的工资或助学金，行使自己的著作权和发明权。

在有充分根据的情况下，监护和保护机关，可以根据自己的倡议或社会团体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请求，限制或剥夺十

五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独立支配其工资或助学金的权利。

十五岁至十八岁的未成年人在信贷机关储蓄和支配存款的权利，由苏联立法规定。

第十四条 不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

不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由其父母、收养人或监护人以他们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不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有权独立实施小的生活性法律行为。

不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在信贷机关储蓄和支配存款的权利，由苏联立法规定。

第十五条 宣告公民无行为能力

因患精神病或痴呆症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公民，可以依照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由法院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人。对他应当确立监护。

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或痴呆症患者的监护人，可以以他们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当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恢复健康或健康显著好转时，法院得宣告其为有行为能力的人。对他的监护，应根据法院的判决予以撤销。

第十六条 对滥用酒精饮料或麻醉品的公民的行为能力的限制

对于因滥用酒精饮料或麻醉品而使家庭经济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公民，可以由法院依照苏俄民事诉讼法典规定的程序，限制其行为能力。对他应当确立保护。

除小的生活性法律行为外，他只有征得保护人的同意，才能实施有关处分财产以及领取和支配工资、养老金或其他

收入的法律行为。

当公民停止滥用酒精饮料或麻醉品时，法院应当取消对其行为能力的限制。对他的保护，应根据法院的判决予以撤销（苏俄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一九六六年八月四日法令的条文，见《苏俄最高苏维埃公报》，一九六六年第二十二期，第七百七十一号）。

第十七条 居住地点

居住地点，是指公民定居或经常居住的地方。

父母、收养人或监护人的居住地点，也是其未满十五岁的未成年人或被监护的公民的居住地点。

第十八条 宣告公民失踪

如果在某公民定居的地点已逾一年没有关于他的下落的消息，可以依照审判程序宣告他失踪。

如果无法确定得到有关失踪者最后消息的日期，则认为得到他最后消息之月的下一月一日为失踪的开始；而如果不能确定月份，则认为下一年的一月一日为失踪的开始。

第十九条 对失踪者财产的保护

对被宣告失踪的公民的财产，应当根据法院的判决确立监护。这些财产可以用于支付失踪者依法应当抚养的公民的生活费，偿还失踪者的其他债务。

根据有关人员的请求，监护和保护机关也可以在得到关于失踪公民下落最后消息之日起不满一年时，为保护他的财产确立监护。

第二十条 撤销宣告失踪的判决

在被宣告失踪的公民重新出现或找到其下落时，法院应当撤销宣告他失踪的判决。对该公民财产的监护，应根据法